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師專業倫理守則

101年01月04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04年04月0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04月16日校長核定發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教師達成培育人才、研究學術、提昇文化、及服務社會之目標，特依專科學校法及教師法之精神訂定教師專業倫理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 第二條 凡一般法令無法涵蓋且涉及教師專業自律之倫理道德規範，悉依本守則之規定處理。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適用本守則，兼任教師除另有規定者外，亦同。

第二章 教學倫理

- 第四條 教師應持續進修相關領域新知，以充實教學內容。
- 第五條 教師應持續提昇教學技巧，以激發學生潛能。
- 第六條 教師授課前應該有充分準備。
- 第七條 教師應避免遲到與缺課，因無法抗拒之事故而缺課時，應設法補課。
- 第八條 教師授課內容應該與課程目標相符合。
- 第九條 教師於每學期初，應給予學生課程綱要，讓學生清楚地了解課程要求與評量標準。
- 第十條 教師於課堂中應多鼓勵學生提問，以促進雙向互動及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能力。
- 第十一條 教師應公正確實地批閱學生作業。
- 第十二條 教師應以多樣化方式以及公正態度評量學生學習表現。
- 第十三條 教師應輔導並給予學生補救學習之機會。
- 第十四條 教師應尊重學生學術自由，並予其有發表不同學術立場言論之機會。

第三章 師生倫理

- 第十五條 教師應公平地對待每位學生，不得因種族、性別、宗教、地區、社經地位、或身心障礙等因素而予以歧視。
- 第十六條 教師應尊重學生之個別差異，盡力促進學生福祉與全面發展。
- 第十七條 教師應提供學生適當之課外諮詢時間。
- 第十八條 教師應嚴守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之保密。
- 第十九條 教師應避免對學生有諷刺、辱罵、或惡意批評等不當行為。
- 第二十條 教師應避免對學生有性騷擾之言行舉止。

第二十一條 教師應避免與學生有不當之親密關係。

第二十二條 教師應避免接受學生不當之饋贈或請宴。

第四章 學術倫理

第二十三條 教師應致力研究工作，以提昇學術水準。

第二十四條 教師應秉持誠信與良知從事研究工作，研究歷程與結論皆不應受政治壓力與利益誘惑之影響。

第二十五條 教師不得捏造、竄改研究資料，或不當引用他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教師不得抄襲、剽竊他人作品（含學生之作業、報告、電腦程式、藝術成品、或其它作品）。

第二十七條 教師引用他人著作或資料時，必須確實註明來源。

第二十八條 教師應為所發表之著作負責，妥善記錄並保存相關資料，以供關心人士查考。

第二十九條 教師對於作者之列名及排序應以實際參與研究之份量為考量原則。

第三十條 教師擔任著作審查人時，不得因主觀立場獨斷、學術派別偏見、或私人關係而影響評審結果。

第五章 服務倫理

第三十一條 教師與同仁間應維持交流、發揮團隊合作精神，以促進學校發展。

第三十二條 教師應適度參與校園活動，並與學生、職員工維持適當之互動與交流。

第三十三條 教師應適度支援或參與行政工作。

第三十四條 教師應盡力協助學校排除政治、經濟、宗教、或其他不當因素干預，以維護學術自由、專業自主、及教育品質。

第三十五條 教師應避免利用學生、行政人員及公有資源不當圖利私人。

第三十六條 教師參與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時，應避免經營不當之私人利益。

第三十七條 教師應避免接受外界不當之饋贈或邀宴。

第三十八條 教師於教學與研究之餘，應積極關懷並參與社會公益事務。

第三十九條 教師參與校外活動時，應符社會公益為目的。

第四十條 教師參與外界活動時，應致力促進本校與社會之溝通與交流。

第四十一條 教師對外界發表言論時，應避免濫用本校名義或讓他人誤解為本校代言人。

第四十二條 教師應避免因為參與外界活動而怠忽對本校應盡之責任。

第四十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校外兼任有給職時，應先經學校核備。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守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